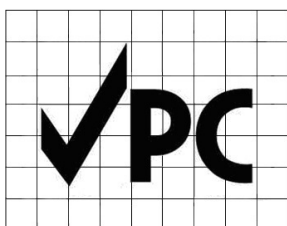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證書名義人應依下列規定繪製及使用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圖示：

(一)標誌圖式繪製方式：方格子僅供比例參考，無須列印。



(二)標誌下方應標示「V00000-BSMI」(00000為廠商代碼，由驗證機關發給證書時指定)及登錄批號，並應緊鄰圖式。登錄批號應以七碼阿拉伯數字代表，第一、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；第三、四碼為製造日期月份；第五碼至第七碼為流水號。

範例：



註1：C-S代表意義為「化工類(Chemical)產品—安規(Safety)測試領域」

註2：V00000為識別號碼，由V字軌及廠商代碼組成

註3：Batch no: 1808001為登錄批號

(三)由證書名義人貼附自行印製或鑄印標誌於產品本體之顯著部位，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，以不易磨滅、永久固定方式標示；標誌無須固定尺寸，但須為適當比例大小且內容清晰可辨。